

合同编号：



JSZJF2504896CGN00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DL-C2025-0011

项目名称：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社会面网络视频监控
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合 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社会面网络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社会面网络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社会面网络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承诺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4.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建设完成，达到验收要求。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数据汇聚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即为交付完成。

4.3 时间地点：符合甲方要求。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3434400 元（依法含税）。本项目包括已建的 795 个视频监控采集前端点位，新增 50 个点位，共计 845 个点位监控服务，每个点位 169.34 元/月。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扣除考核金额后付清余款。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乙方授权其下属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进行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交和退还、发票开具、费用收取、项目实施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江庆伟。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4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前端视频监控及数据采集服务：提供前端监控点位所需设备（含安装、调试、



运维)及相关视图数据的采集服务。

前端监控点位清单详见附件：前端监控点位清单

(2) 数据传输网络服务：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通信线路（传输网络/链路），保障采集数据回传。

(3) 平台服务：提供前端视频和图片数据的存储服务，并将数据转发至“丹阳市智慧警务联网汇聚平台”；完成与该平台的技术对接与数据汇聚工作，确保数据有效接入，满足市级平台数据共享与应用需求。

8.5 技术服务要求

(1) 前端视频监控及数据采集服务

本项目共有 845 路视频监控采集前端设备，按照摄像机类型分为人脸识别像机、视频球机、全结构化摄像机、视频枪机、补光视频枪机、定焦人脸抓拍枪机、变焦人脸抓拍枪机、双目云台枪机、枪球一体机、双光警戒枪机、双目枪机、双目球机、双光变焦枪机、600 万车辆识别摄像机、800 万人脸识别摄像机等共 15 种，具体点位选装的像机类型须结合路口实际与摄像机的特点分别选择，安装确定前须取得公安部门的认可。

根据公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所有新建摄像头须满足公安视频监控前端摄像机必须满足 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①前端监控摄像头要满足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2) 前端配套要求

乙方自行实地认真勘察所选监控点供电、线路、照明、环境等综合因素，按照建设单位的工作需求对前端摄像机点位分布、安装位置、角度、机型、立杆等进行深化设计。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需与甲方再次确认设计施工方案，并按照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后组织实施，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有调整，不另增加费用。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前端设备、杆件、接电、网络等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网络线缆及电力线路必须采用合规敷设方式，严禁任何形式的明线架空敷设（俗称“飞线”）。因市政道路改造、城市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对监控杆件进行移杆、挪杆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



作；移杆、挪杆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人工、设备损耗、重新审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责任及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或延迟履约。对于商业繁华地段、场所集中区域、居民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以及主要道路等重点区域重点需要立杆的点位，须结合现有路口的已有立杆情况，这些点位在已有立杆的情况下应采用借杆方式（见下表：借杆表），避免随意开挖；乙方须自行与杆件产权人沟通协调借杆相关事宜，取得产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承担因借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与杆件产权人达成一致需要甲方配合协调，甲方可配合进行协调，但不承担其他责任和义务；经甲方配合进行协调杆件产权人仍不同意借杆的，方能立杆。乙方须综合考虑市政移杆及借杆风险，在报价中考虑这部分费用。

借杆表：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1	开鸿威光学西南角	119.6266902	32.0116387
2	开城头山公园 1	119.5891117	32.0096222
3	开九曲河（新欣市场）北停车场	119.5966029	32.00463833
4	开九曲河（凤翔花园）停车场	119.5998086	32.00433334
5	开北二环风光带木桥	119.5770393	32.01054083
6	开北二环风光带 2	119.5839715	32.0048189
7	开北二环风光带 4	119.5856881	32.00045171
8	开北二环风光带 6	119.5884776	31.99462847
9	开玉泉路风光带 1	119.602114	32.01772818
10	开玉泉路风光带 3	119.6018994	32.01636365
11	开玉泉路风光带 5	119.6014703	32.01375297
12	开玉泉路风光带 7	119.6008265	32.01020481
13	开玉泉路风光带 20	119.59908843	32.00398187
14	开玉泉路风光带 13	119.59452383	32.00294933
15	开玉泉路风光带 15	119.60005403	31.99821832
16	开玉泉路风光带 17	119.59929228	31.99938718
17	开老九曲河风光带 1	119.60500002	32.0022714



18	开老九曲河风光带 2	119.6013522	32.00263533
19	开老九曲河风光带 3	119.6013522	32.00263533
20	开汇金天地 1	119.60263968	31.99941148
21	开汇金天地 4	119.60349798	31.99486505
22	开汇金天地 6	119.60392714	31.99535640
23	开汇金天地 8	119.60392714	31.99462847
24	通港路恒神西北角	119.574195	32.063661
25	胡桥村西家北出口	119.6770001	32.04118368
26	胡桥村汤家西进口 (西家)	119.6772222	32.04005492
27	胡桥村孙家丹界路	119.6584517	32.04716317
28	胡桥村候谢陈家西进口	119.6623978	32.02705358
29	胡桥村西北口 (北徐)	119.6656253	32.02960576
30	圣昌西路顶头	119.5817253	32.04852941
31	长湾西路顶头	119.5817573	32.05348164
32	社上村通港路口	119.5294032	32.05833635

a) 立杆

杆件选择热镀锌喷塑钢管, 一体成型, 立杆整体设计符合行业标准 QB1551-92 要求。立杆用于各类监控摄像机及治安卡口等设备的安装, 根据实现的功能不同, 立杆的形式不一, 为确保摄像机主覆盖方向 50 米内无遮挡, 城市道路监控立杆一般高度选择 3-6 米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卡口高度选择 6 米, 所有杆体预留好与杆身一体化的背包箱安装托盘, 横臂根据实际需求预留好摄像机安装平台、球机专用吊挂、线缆进出孔, 实体卡口和电警立杆横臂上还需要预留好像机、爆闪灯、频闪灯、雷达等安装导轨。同一根杆体上安装多个或多种类型摄像机的, 由于摄像机类型或覆盖方向不同, 需要配置多根横臂, 满足不同方向的覆盖或不同类型摄像机安装高度的调整 (不同类型的摄像机安装方式不同, 需根据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类型的横臂), 横臂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取定, 横臂开孔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立杆安装除考虑日晒雨淋抗腐蚀性外, 还应考虑了减少迎风面积和抗震烈度等因素。根据所需监控的范围、角度、场景以及现场条件来选择像机的安装方法, 由于大



部分监控的地点都在道路或室外公共场所,像机的安装固定以立杆或借杆为主,部分点位采用墙装或吊装。

独立立杆的情况,杆在装好像机后在 ≤ 6 级风时不晃动,像机的输出图像不抖动;所有的电源、ONU、光纤收发器、防雷器等前端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

乙方立杆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后方可立杆,如未经审批擅自立杆,一切责任和后果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b) 杆件基础

每根立杆配备一个地笼。基础含地笼骨架、镀锌扁铁、接地桩、通线管和接地电缆。地笼和基础的尺寸应根据不同的杆件高度和横臂长度综合考虑,要求符合抗震烈度 7 级及 35m/s 的最大抗风能力。

基础采用 C25 强度的钢筋混凝土,竖筋采用与杆件配套的地脚螺栓,普通金属圆锥杆纵向每 30cm 增加一层横向箍筋,同时使用对角斜撑进行加固。

c) 设备箱

监控杆件上附着式的室外机箱采用不锈钢材质,应具备抗高温、抗严寒、抗雷击等性能,并具有较强的撞击力、防盗、防雨、防尘等功能,并安装避雷器,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5 以上。箱门内侧采用优质密封条整箱防水,侧面通风孔采用一体凹槽冲压方式,防止雨水进入。

避雷器、空气开关、网络设备、电源适配器安装在同一个设备箱内,安装于监控立杆距地面 2.5m 处。

设备箱内安装防雷器和接地柱,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

监控点所用网线规格为 CAT-5,此线用于像机—设备箱之间的网络接口连接,卡口电子警察点位采用屏蔽型网线及信号线。线端的标识依据统一编码规则做好永久标签。

d) 前端取电

前端用电须向供电部门申请独立开户,并安装专用计量电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用电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跨接线路用电、私接公共电源、其他非正规渠道取电行为。

配电系统需在卡式电表箱中装设 SPD,放电电流不小于 20KA(8/20Hs);在控制电源处装设 SPD,放电电流不小于 5KA(8/20Hs);在像机处装设二合一型 SPD,放电电流不



小于 3KA(8/20Hs)。工程配电系统接地方式采用 TN-S 接地形式,并在监控点处做若干重复接地。

电力电缆在井内的接线采用热缩式电缆头制作工艺,保证接头的防水及防腐性能不低于电缆的相应指标要求

e) 前端防雷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所有设备包括:摄像机、避雷器等金属外壳、设备接地端子,线缆屏蔽层均可靠连接到设备箱的接地铜排上,施工时确保设备箱的接地铜排与接地体有效紧固连接。

前端防雷接地按照 GB 50348-2018 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2. 数据传输网络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网络信息传输交换遵循《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的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网络传输协议要求

联网系统网络层应支持 IP 协议,传输层应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

2) 媒体传输协议要求

视音频流在基于 IP 的网络上传输时要求支持 RTP/RTCP 协议。

3) 信息传输延迟时间要求

前端设备与平台机房视频安全接入交换机之间的端到端(上行和下行)时延应不大于 400ms,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4) 传输质量要求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5) 末端接入链路带宽要求

要求单台像机末端接入链路实际配置的带宽不得低于 20Mbps。

6) 前端接入安全规范

前端感知设备完成后端平台对接后,须满足公安机关安全规范建设要求:

前端网络不能应用于服务器部署,不得跨网调用非授权的信息资源,所有终端须



开放上级平台的安全扫描。

前端网络采用独立的设备组网，不得一机多用，链路采用裸纤或刚性传输通道，不得使用 QinQ、MPLS 等 IP 城域网弹性复用通道。

3. 平台服务要求

接入能力：最大支持 ≥ 5000 路前端，本次配置 2500 路接入。

安全规范：①须配置视频汇聚防火墙，采用旁挂前端汇聚交换机引流方式部署，防火墙配置防病毒、防入侵功能。②须配置安全准入设备，对于首次接入的终端，系统能自动告警，并及时阻断上述非授权接入设备与专网进行通信。

A. 系统管理

(1) 支持基本组织和业务组织的增删改查等功能；支持一键创建国标业务组织树；支持根据基本组织或者业务组织复制设备资源；支持自定义排序；

(2) 提供设备的统一接入及管理，包含：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报警设备、卡口设备、采集设备、解码设备等；支持 onvif、GA/T 1400、国标 28181、主流厂商 SDK 等多种接入协议；支持同时添加 GB28181 和 GA/T 1400 协议的设备接入；支持设备增、删、改、查功能，支持通道配置；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设备或者将设备导出成 excel 模板表格；支持通道批量生成国标码；支持通道名称、通道 ID 检索；

(3) 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及用户登录密码效期以及 IP/MAC 白名单地址配置；支持用户获取视频流的路数管控；支持用户复用管理；支持用户关联多个角色；

(4) 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支持角色有效期管理；支持云台等级管理；

(5) 支持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功能；

(6) 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支持厂家包含：高德、谷歌、天地图、百度、PGIS、ArcGIS、超图；

(7) 支持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

(8)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



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支持门户登录页管理；

(9) 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云台控制、报警等；

(10) 支持事件预案管理，配置事件关联的用户、联动动作及报警优先级；

(11) 支持多域管理，可同时对接云存储、IPSAN 和 S3 存储介质；

(12) 支持标签管理，支持标签的创建和通道与标签的关系维护。

B. 平台运维

(1)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 支持级联、主备、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

(4) 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日志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5)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6) 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7) 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8) 建立统一的集约化运维平台，用于记录人员出入机房、指导和督促日常例行巡检维护作业计划执行、以及全流程闭环管控故障处理时限和责任认定以及处理日志报告等，能够自动汇总各类报告。

C. 平台功能

(1) 支持实时视频、即时回放、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枪球联动、云台控制、语音对讲、手动录像、视频分享；

(2) 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地图上 GPS 实时展示和历史轨迹播放功能；支持地图上警卫路线视频巡逻功能；

(3) 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

(4) 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



(5) 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软/硬解码;

(6) 支持设备或者通道报警数据接入预警;

(7) 支持客户端联动弹框或者报警联动上墙等;

D. 视图库

构建支持人脸、车辆、设备资源等数据的汇聚接入、级联转发的视图库。通过 GA/T 1400-2017(及 20180521 补充协议)《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规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实现数据整合汇聚,建立数据分类存储模型(人员库、车辆库、案事件库等专题库),打造视频图像数据资源池。

(1) 支持与上下级视图库域之间的注册、保活、注销功能

(2) 支持符合 GA/T 1400.3 附录 A A.3 视频卡口对象管理

(3) 支持采集设备(符合 GA/T 1400.3 附录 A A.1 采集设备对象特征属性)管理

(4) 支持采集系统(符合 GA/T 1400.3 附录 A A.2 采集系统对象)管理

(5) 支持车道(符合 GA/T 1400.3 附录 A A.4 车道对象)管理

(6) 支持视图库服务器(符合 GA/T 1400.3 附录 A A.21 联网服务器对象)管理

(7) 支持应用平台(符合 GA/T 1400.3 附录 A A.30 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对象)管理

(8) 支持分析系统(符合 GA/T 1400.3 附录 A A.31 视频图像分析系统对象)管理

(9) 支持视图库服务间的订阅、通知和主动推送功能

(10) 支持设备、卡口、车道、人员、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协议数据的订阅

(11) 支持接收人脸特征值、车辆二次分析、非机动车特征值的汇聚与共享

(12) 支持布控、图搜及标准接口查询及图片 Base64 传输处理

(13) 支持公安部 20180521 补充协议

(14) 支持设备接入汇聚和共享推送数据统计对账

(15) 支持通过运维平台 NTP 校时。



E. 视图运维

本次规划 2500 路前端视频、图片综合运维及质量检测；支持设备在离线、视频点播、视频质量诊断、录像完整性、卡口抓拍量、卡口活跃度等功能，并支持对以上异常故障的报警，及可视化统计报表。

(1) 人像图片检测：支持对场景图片、人像图片质量、人像图片角度质量、人像图片像素质量、人像小图唯一性、图片可访问性、昼夜识别率、抓拍数据延时性、图像 OSD 标注等指标检测；

(2) 车辆图片检测：支持对场景图片、车辆图片质量、图片可访问性、昼夜识别率、抓拍数据延时性、图像 OSD 标注、车辆二次分析达标性、连续无过车、车辆属性准确性、车牌属性准确性、车辆数据完整性、车牌抓拍重复性、车牌识别正常性、车牌识别准确性、车辆违法数据达标性等指标检测；

(3) 人体图片检测：支持对人体图片在线状态、人体图片质量、人体图片像素质量等指标检测。

F. 云存储

满足本项目各类智能感知设备配套存储需求（按规划 2500 路前端），存储容量：图片、视频存储不低于 30 天，单点位过车流量和人脸抓拍按 4000 张/天计；前端抓拍图片、视频监控、数据格式、时间同步、软件功能等均应与丹阳市公安局相关应用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快速反应决策与统一调度指挥。

G. 平台机房

提供平台稳定运行的机房，要求不低于《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14）标准的 B 级机房，为了满足相关业务需求，机房须在丹阳市辖区范围内，机房可以是自有、租赁、与他人合股共建等方式。

H. 与丹阳市智慧警务联网汇聚平台对接要求

(1) 支持 GB/T28181-2022 国标，实现视频和录像流无缝分享到丹阳市智慧警务联网汇聚平台；

(2) 支持拾音器、对讲、告警等级联，丹阳市智慧警务联网汇聚平台能实现对讲、告警功能；

(3) 支持 GA/T 1400 部标，并可灵活扩展属性，实现图片及关联属性分享到丹阳市智慧警务联网汇聚平台视图库；



(4) 对于多目相机，平台可以选取不同的镜头采集视频和图片，须使用统一设备编码分享到丹阳市智慧警务联网汇聚平台；

(5) 平台机房到公安数据中心机房须采用不同物理路由双链路，互联端口带宽 $\geq 40G$ ，互联带宽 $\geq 80G$ ，端口峰值带宽 $\leq 60\%$ ；

(6) 平台对接须满足公安边界接入规范和等级保护 2.0 第三级要求，通过视频和数据边界对接丹阳市智慧警务联网汇聚平台。

I. 对接要求

乙方须具备社会面平台（作为下级系统）与公安智慧警务平台（作为上级系统）的对接的技术及能力。

8.5 服务要求

8.5.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服务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现场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

8.5.2 服务内容

(1) 服务人员：应根据甲方相关要求成立 7×24 小时驻场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及构成应能满足甲方对系统运行的实际需要，前端接电、登高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关专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 运维期内提供包括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配合软件升级、应急服务等在内的多项服务。

(3) 设备巡检、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后端设备巡检以及不少于每半年一次的前端设备巡检；故障自动告警后主动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日常巡检应在完成后 3 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4) 安全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设备实施系统性检查，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上报至甲方。

(5) 风险评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并上报至甲方。

(6) 故障处理：应能实时响应系统故障自动告警，维修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 (7) 电话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 (8) 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及用户需求提供优化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系统优化。
- (9) 技术培训：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原厂技术培训，使其具备数字视频系统操作管理维护能力。培训应分类进行，包括技术人员培训，操作人员培训等，具体培训计划及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 (10) 备品备件：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满足项目日常维护需求。
- (11) 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 (1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操作规程、本合同明确的安全管理义务，或因乙方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失误、人员未持证上岗、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等），导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或引发第三方投诉、行政部门查处等与服务相关的安全事故 / 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3) 建立网络安全实操训练平台：用于帮助驻场服务人员验证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和管控演练风险、增强安全意识，并最终提升其网络安全实战技能。（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5.3 考核要求

运维服务考核内容包括日常服务、应急保障、定期巡检和安全管理等，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日常服务	日常人员未按要求在岗。	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	月度
	前端违规用电或未按安全规范维护操作。	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月度
应急保障	未按业主方需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不力的。	扣款 100 元/次	/	月度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定期 巡检	安全巡检服务每月 ≥ 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500 元	/	月度
	设备巡检服务每季度 ≥ 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0 元	/	季度
安全管理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定尽责，造成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安全的。	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	月度
	中标单位人员未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泄露警务信息秘密的。	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	月度
	中标单位人员未履行设备准入制度，泄露警务信息秘密的或造成视频传输网络受到攻击的。	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	月度
	因安全系统未发现威胁或防御不及时，发生安全问题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	月度
	未按照安全管理规范组织项目运维工程实施工作。	每发生一次工程安全事故，扣款 1000 元	/	月度

8.5.4 前端在线率要求

运维期内中标单位应积极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以及网络链路状况良好，确保前端在线率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是指前端摄像机有效在线时间与摄像机总在线时间的比值。

计算公式：月度在线率 = $(\text{摄像机数量} \times 24 \times X - \sum \text{摄像机故障时间}) / (\text{摄像机数}$



量 $\times 24 \times X$) $\times 100\%$ (X 指当月运维期内自然日数)。

有效在线时间=摄像机数量 $\times 24 \times X - \Sigma$ 摄像机故障时间；

摄像机总在线时间=摄像机数量 $\times 24 \times X$ 。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前端 在线率	平均在线率 $\geq 98\%$	满足不扣款	5000 元	月度
	$95\% \leq$ 平均在线率 $< 98\%$	按照 $(1 - \text{平均在线率})$ 比例扣款。		
	$90\% \leq$ 平均在线率 $< 95\%$	按照 $2 \times (1 - \text{平均在线率})$ 比例扣款。		
	平均在线率 $< 90\%$	直接扣除本项费用。		

扣款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对于单点修复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重点点位修复时间超过 4 小时，每点位每次扣 5000 元。

8.5.5 政策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需针对公安、网信等部门对系统的专项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如因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的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或乙方原因须对平台升级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3) 保密要求：在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光缆路由、加密算法、软硬件漏洞等相关技术信息和用户通信内容、流量数据、IP 地址、个人隐私信息等用户数据信息以及故障日志、维护记录、安全审计报告、应急预案等运维数据，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8.5.6 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用于提供本次服务的软硬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软件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 前端监控摄像头清单中载明的摄像头类型及数量等为预估数据，由乙方自行勘探现场，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形、建筑布局、供电/网络基础设施条件、周边安防环境等），根据现场实际条件以及公安的要求进行调整，同时，为满足招标的项目技术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乙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在报价外另行计取费用，报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乙方合同总额含全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过程中的费用：前后端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机房、人员培训费及其它所需配件等所需线材辅料等一切费用；②服务过程由于市政、道路等原因监控点位迁移、政策因素导致的系统升级、网络、供电、人员等所有维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要对本次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和维护服务过程中满足公安和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期内前后端所有软硬件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涉及到的所有数据资产归甲方和使用方所有。

(5) 本项目整体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验收并交付甲方和丹阳市公安局使用，超过时间节点[0, 10（含）]天的每个监控点位按 6 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时间节点[10, 20（含）]天的每个监控点位按 9 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时间节点[20, 30（含）]天的每个监控点位按 18 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时间节点>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5.7 质量保证

(1) 投标乙方提供的产品实行生产或入网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相应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产品升级：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技术支持等，运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8.5.8 工期要求

项目整体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建设完成，达到验收要求。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数据汇聚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即为交付完成。



9. 验收要求

(1) 设备系统集成后,由乙方制订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设备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形成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出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测试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2) 项目完工后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包括竣工图、系统图、线路图等。

(3) 甲方依据最新的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予以验收,中标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乙方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3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5 %,累计扣款达到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

合同编号：



JSZJF2504896CGN00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511-869803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国平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联系电话：0511-865119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程文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